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志睿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4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志睿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1.10 中小企业声明

1.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陕西志睿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7974.080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15.0632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 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 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